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號

原告 王敏合

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奇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；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。但經移送或發回、發交於民事庭後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49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,780元。 理由：查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訴字第404號詐欺等案件審理時，對被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惟被告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04號判決諭知無罪，並依原告聲請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以112年度附民字第731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自應繳納裁判費。而依原告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780元。
2	說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法律理由及依據為何。 理由：查本件被告宋奇恩設籍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之37，此有宋奇恩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嘉義縣水上鄉非屬本院管轄區域，依法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請原告敘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理由及法律依據，或陳明本件有無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所定特別審判籍之情形，俾釐清管轄法院。
3	提出表明上開編號2事項之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1份（若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